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35号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沅陵县太常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 建设改造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沅陵县太常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及《沅陵县太常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变更沅陵县太常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沅建许可〔2026〕3号），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按相关要

求组织实施。

二、该工程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原则同意该项目跨越酉水河段的涉河建设方案。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概况与布局：新建两根 DN480×14 无缝钢管污水压力管道，全长 700m（其中跨酉水水下敷设段长度 620m），采用双管敷设、一用一备模式。整体工程距离酉水河口 175m。

2.跨河段施工工艺：过河段采用沉管法施工，临水侧管道沿堤面敷设至河床底面以下 2m，并与加固结构进行可靠衔接。

3.穿堤段施工工艺：两岸穿堤段统一采用“堤顶开槽直埋+迎水面明敷”的垂直穿堤工艺，其中，右岸穿堤位置位于堤防桩号 K0+112 处，堤顶设计高程 111.83m，穿堤高程 110.91m；左岸出堤口位置位于堤防桩号 K2+260 处，堤顶设计高程 112.57m，穿堤高程 110.84m。

4.防洪安全要求：管底高程均须满足设计洪水位+0.5m 安全超高的要求，确保不降低河道行洪能力，不影响堤防工程安全。

三、同意本工程采用 20 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四、本工程应采取相应的工程性与非工程性措施，消除或减轻对河道行洪及堤防安全的影响。一是落实工程补救措施。采取河床混凝土硬化防护、可拆卸式结构设计等措施，相关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二是加强施工期管理。科学安排工期，尽量避开主汛期水下

作业，施工船舶应规范操作并设置警示标志，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或占用行洪通道，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三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运行期非工程性管理措施，建立定期巡检制度，重点监测管道及堤防安全状况。若后期因防洪规划调整或堤防加固需迁移管道时，你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防洪工程整体安全。

五、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沅陵水利局负责涉河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单位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七、工程如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行失效。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抄送：沅陵县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